民法主观题考前聚焦

新浪微博@民法韩祥波

一、体系性思维的指导意义

分析案例的基本思路蕴含在<u>民法总则的体系结构</u>之中,即<u>民事法律事实导致</u>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、变更、消灭。

法律关系有三要素: 主体、客体、内容(权利与义务)。法律事实包括事件 与行为,行为又分为法律行为、准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。

主观题涉及理论性问题时的思考路径:

如: 甲的行为是什么性质的行为?

首先,明确行为是一种法律事实;

其次,明确行为分为法律行为、准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;

再次,若是法律行为,再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,单方还是双方?单务还是双 条?财产还是人身?诺成还是实践?要式还是不要式?负担还是处分?等等。

二. 以法律关系为中心的案例分析步骤

(一) 作为基础要求,分析案例的基本步骤如下:

第一步,找主体;

第二步,分析发生在各主体之间的法律事实,并根据法律事实分析可能引起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各种权利义务、法律效力等:

第三步,给各主体分配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主观题案例考察涉及问题,主要集中在第二步中。

案例:

2014年4月明光机械厂为融资,将其正在制造的数字机床、现有及将有的原材料抵押给阳光公司(抵押权人)并办理了抵押登记。机床制造好投入生产3个月后出现故障,明光厂无法修理,遂交给宝光修理厂修理。机床修理好之后,明光厂依约将2万元修理费打入宝光厂指定账户,并派人去宝光厂拉回机床。宝光厂以明光厂未付半年前另一笔修理费为由拒绝归还机床。后经协商,宝光厂归还了机床。2014年10月,明光厂未经阳光公司同意将该机床以合理价格出卖给宝花公司。后明光厂不能向阳光公司履行到期债务。

第一步,找主体:明光厂、阳光公司、宝光厂、宝花公司;

第二步,看主体之间的法律事实:

- (1) 明光厂与阳光公司之间借款、动产浮动抵押。可能的问题:企业之间借款可否成立生效?何时成立生效?正在制造中机床可否设定抵押?将有的原材料可否设定抵押?抵押办理的登记会有什么效力?
- (2) 明光厂与宝光厂之间维修合同。可能的问题:未付此次修理费可否留置?付了此笔修理费但尚有其他债务可否留置?考察商事留置与民事留置之间的关系。
- (3) 明光厂与宝花公司之间的买卖,对此抵押权人阳光公司可否追及?考察登记的动产浮动抵押的效力。

第三步,上述事实中任何当事人违反其在法律关系中的义务,均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二)民法案例分析的进阶要求,需要学会利益衡量的方法。

利益衡量时,所需要的知识资源是,民法基本原则的精神、考量目的或体系的法律解释方法等。运用这种方法,得出的结论,有时会和直接的形式推理相反,但是,只要在价值上具有更强的可接受性,就会被采纳。首先,要根据既有规范,

作出逻辑推理,然后,对于逻辑结论,要进行价值权衡,若结论有失正当性,则常舍逻辑而取价值。

案例:

无权代理人甲以乙的名义从丙处购买一部手机,丙是无权处分他人之手机。 问题:

- ①若乙不知情, 甲知情, 乙可否善意取得?
- ②若甲不知情,乙知情,乙可否善意取得?

答案与考点要义:

本案既然问被代理人能否善意取得,则在无权代理中,由于没有信息显示, 丙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甲有代理权,故不构成表见代理。因此,若乙构成善意取得, 必然以被代理人追认为前提,否则乙就不可能取得。由此前提,回答两个问题如 下:

- ①不可以。在代理制度中,通说认为,<mark>以代理人的主观状态作为标准</mark>,故代理人知情时,就乙、丙的合同而言,乙不能善意取得。
- ②若依据第一问的逻辑,以代理人的主观状态作为标准,应该得出的结论是, 此时可以善意取得,然而这一结论几乎不被各国民法理论所接受,答案依然是不 可以。原因在于,若此时可以善意取得,被代理人将假借代理人之手,轻而易举 地将其有违诚信原则的行为合法化,这意味着,非善意的被代理人,将获得比亲 自实施法律行为更为优越的法律待遇,不具有正当性。

三. 主要考点聚焦

(一) 借款为中心的担保考察

1. 法定担保方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

案例:

甲对乙享有60万元债权, 丙、丁分别与甲签订保证合同, 但未约定保证责

任的范围和方式,戊以价值 30 万元的房屋为乙向甲设定抵押并办理了登记。甲向己借款 50 万元,甲以自己的一辆价值 30 万元的汽车设定了抵押,同时庚单方向己出具了保证书。后来,甲又向辛借款 10 万元,甲以自己的一套价值 4 万元的进口音响设定了质押,壬用自己一辆二手汽车为辛设定了抵押担保。再后来,甲又向某小贷公司借款 100 万元,由张三和李四分别以其房屋设定了抵押,并办理了登记。债务到期均未清偿。

重要结论:

当不同的担保并存时,只有当债务人提供的物保与人保并存时,债权人行 使权利应当先执行债务人的物保,其他担保的并存,如果没有特别约定,则一 律为连带责任。

当其中一个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,如果要追偿,除了两个连带共同保证 并存时,应当先向债务人追偿,不足的再找其他保证人追偿相应的份额之外, 其他担保并存,一个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,找债务人追偿和找其他担保人追 偿相应份额之间,均没有顺序的先后。

2. 当事人约定担保的效力及规范评价的多元视角

案例:

甲向乙借款 500 万元,借期两年,约定借款利息是 35%,合同签订后,乙将 500 万汇至甲的账户。同时,为了担保借款,甲将自己的一套房屋卖给乙,约定 房款是借款本息之和。达成协议后,甲将房屋过户给了乙,并约定甲偿还本息之后,乙协助甲将房屋过户给甲,并约定,若到期甲不还款,房屋所有权直接归乙 所有。借款到期后,甲如约还款,乙拒绝,主张双方是买卖合同关系。经查,此时房价已长至 900 万元。

问题:

1. 甲若不偿还借款发生纠纷,应按照借款还是买卖纠纷处理?

2. 如果评价甲乙之间关于房屋买卖的约定?

3. 乙对于房屋享有何种权利?

4. 借款发生时,约定到期不还款所有权直接归乙所有,效力如何?

(二)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问题

案例:

甲欲购房。丁某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绿地公司负责人的亲戚,便谎称绿地公司 所开发的楼盘环境优美、生活便利,劝诱甲从绿地公司购房。甲听后,便与绿地 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。绿地公司对此毫不知情。

2017年2月1日,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绿地公司谎称已取得预售许可证,将一套房屋以300万元出卖给甲。合同约定:一年后绿地公司交房且办理登记;甲于合同成立时支付一半房款,余款于登记后一个月内支付;房屋须安装燃气管道。

甲的朋友乙也欲购房,得知甲房屋系自绿地公司所购,便前往看房。看过样板房后表示满意,随即与绿地公司签订了房屋预购合同,约定:"乙向绿地公司支付定金5万元,双方于2017年3月1日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。乙若在2017年3月1日前选择放弃已取得的物业购买权,或者到期不签约,定金不予退还;绿地公司若在2017年3月1日前将该房屋转售他人,应当向乙双倍返还定金。"2017年3月1日,由于绿地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中有"样板房仅供参考"等不

利于买方的条款, 乙对该格式条款提出异议要求删除, 公司无法立即给予答复, 以致合同在该日未能订立。

后来,小区旁地铁开通,房价迅猛上涨。2017年4月1日,绿地公司将已售与甲的房屋以360万元的价格再次出卖给张某,约定10个月后交房并办理房产登记。张某系以投资为目的购房,且对绿地公司与甲之前订立买卖合同知情。

绿地公司取得预售许可证后,2018年2月1日向甲交付房屋,甲装修后搬入居住。入住后发现小区设施简陋,环境杂乱,与丁某之描述迥异,遂觉受骗。入住第二天,甲从苏美商厦购买的热水器漏电,导致甲洗浴是受到严重伤害,经查,热水器是大华电器厂生产。而且,房屋也并未安装燃气管道。

2018年2月2日,绿地公司给张某办理了房产登记。张某系婚后购房,故房屋被登记在张某与其妻李某双方名下。春节将近,李某突发购物欲望,遂隐瞒张某,向中国银行办理个人信用贷款50万元,全部用于购买供其个人使用的高档奢侈品。还款期限届至,李某无力偿还,银行主张强制执行该套房屋以清偿债务,张某表示反对。

问题:

1. (1) 绿地公司与甲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效力如何?为什么?

(2) 若在房屋买卖合同履行后,绿地公司一直就房屋的销售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,两年后,房价大幅上涨,若无其他违法事由,绿地公司是否能够以未取得预售许可为由主张合同无效,返还购房款并要求购房的业主退还房屋?理由是什么?

2. 乙可否请求绿地公司返还 5 万元定金?为什么?

- 3. 甲能否主张绿地公司与张某之间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?为什么?
- 4.2018年2月1日,绿地公司请求甲支付剩余房款,该请求能否得到支持?为什么?

5. 甲因为热水器漏电带来的损失,应当如何主张赔偿?

6. 甲能否以房屋未安装燃气管道为由,请求解除与绿地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?为什么?针对本案相关情形,甲可采取怎样的救济措施?

7. 中国银行强制执行房屋的请求能否获得法院支持?为什么?